**WBSC錦標賽「重播輔助判決」指引及規定**

WBSC「重播輔助判決」制度之實施，旨在使用最新之科技工具，協助裁判在比賽中作出可能最公平的判決。下列為一般指引、可要求輔助判決之項目及提出「挑戰」之規定。

**一般指引：**

(1)每一位總教練每9局可有一次挑戰機會。

(2)總教練只能就下列「總教練可挑戰之判決項目」中所列舉之判決提出挑戰。

(3)提出之挑戰若導致改判，則總教練可繼續保有挑戰權。若維持原判，則總教練失去再挑戰之權利。

(4)若進入延長賽，則各隊可多一次挑戰之機會。

(5)從第8局開始，無論兩隊總教練是否已用完挑戰權，該場之裁判組長可主動要求檢視任何「可挑戰」之判決。（**例外：**可能的全壘打、界內或界外、觀眾之妨礙等，隨時都可檢視，如下列「裁判組長主動要求檢視之可挑戰判決項目」所詳列。）

**總教練可挑戰之判決項目：**

(1)跑壘

(a)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。

(b)「時間差」之比賽行為（time play;例：非強迫出局之第三出局成立時，得分是否有效）。

(c)跑壘員推進時漏踏壘包。守方須於挑戰前先訴請裁決(appeal)。

(d)飛球被接捕前，跑壘員提早離壘。

(e)跑壘員於必須「再觸壘」時，未再觸壘。

(2)接捕或未接捕之比賽行為

(a)任何外野手之企圖接捕行為。

(b)任何內野手被迫退至外野之企圖接捕行為。

(c)內野區之企圖接捕行為不得挑戰（**註：**內野區之範圍由裁判認定）。

(3)界內或界外

(a)擊出之球必須「於」或「超越」一、三壘裁判站定之位置落地。於裁判站位前方落地之球不得挑戰。

(4)強迫出局

(a)任何一壘之任何強迫出局皆可挑戰。

(5)觸身球

(a)任何觸身球皆可挑戰。

(b)假如觸身球發生在「半揮棒」（check swing）時，必須在挑戰前先就「半揮 棒」訴請裁決(appeal)。

(6)可能的全壘打

(a)任何可能的全壘打皆可挑戰（**註：**總教練可要求該場裁判組長檢視，而不算提出挑戰。裁判組長若有疑問，即該檢視。若裁判組長拒絕檢視，則總教練可提出挑戰。

(7)衝撞規則

(a)任何一壘上之衝撞皆可挑戰。

(b)安全或出局之判決可以挑戰，並請判斷是否有違規。

(8)非全壘打區之界限

(a)球或球員進入死球區。

(b)觀眾妨礙比賽行為（任何形式）。

(c)特殊之錦標賽場地規則（例：球擊中室內球場之鋼架。**註：**假如擊中鋼架而落於內野，不得挑戰；只有落於外野才可挑戰。

(d)比賽進行中的球卡住（例：球卡在臨時圍牆上。**註：**假如球卡住，即使有球員追球，並嘗試將球取出，仍可挑戰。）

(e)「非全壘打區之界限」的判決之後，各跑壘員應置於何壘之判決可以挑戰。造成此一挑戰的判決也一併檢視。

(9)滑壘

(a)守方發動正當雙殺行動時，跑壘員阻礙或妨礙野手。

(i)假如兩個判決皆有利攻方（安全/安全），則守方可挑戰。

(ii)假如兩個判決皆有利守方（出局/出局），則攻方可以挑戰。

(iii)假如一個判決有利攻方，而另一個判決有利守方（出局/安全；安全/出局），則兩隊皆可挑戰（**例外：**該出局之判決為第三出局時）。

**註：**

\*野手必須做出企圖傳球之動作，才可挑戰。

\*如未傳球，則由場上裁判會商，裁決是否企圖雙殺。

\*假如挑戰該兩個判決，則總教練必須立即聲明，否則只能挑其中一個判決來挑戰。

\*場上原先之判決，決定該比賽行為須檢視 一次或兩次。

\*假如原先之判決被改判，而造成一隊不利，但因這一改判而使得該隊總教練認為：本來「沒必要」挑戰的「另一判決」此時變成「有關係」，則該總教練此時仍可就該「另一判決」提出挑戰。此種「總教練挑戰」或「裁判組長檢視」必須於「輔助判決裁判」作成裁決後立即提出。

(10)觸殺之比賽行為

(a)跑壘員有可能被推擠離壘之比賽行為，不得挑戰。

**裁判組長主動要求檢視之可挑戰判決項目**

(1)第8局開始後之任何可挑戰的判決。

(2)可能的全壘打。

(3)有關記錄之事項，例如：

a.好壞球數。

b.出局數。

c.得分。

(4)正確/不正確之打擊順序表。

(5)球員之替換。

(6)如果總教練抗議，則裁判檢視規則。

(7)詢問或澄清某判決是否可挑戰。

(8)檢視場地規則。

**挑戰之規定：**

(1)裁判作出判決，比賽行為停止後，總教練若有意提出挑戰，則必須在10秒鐘內以手勢向主審裁判示意稍候。

(2)然後，該總教練有20秒的時間決定是否挑戰。

(3)欲挑戰時，總教練必須走向主審，指明欲挑戰之判決。

(4)假如是可以挑戰的項目，則主審必須示意該判決應予檢視，此時裁判組長與作出該判決的裁判應前往「輔助判決區」，以耳機與「輔助判決裁判」聯繫。

(5)如由裁判組長主動檢視，則應將欲檢視之判決告知兩隊總教練。

(6)該場之「輔助判決裁判」依重播評估，作成最終裁決，告知裁判組長。

(7)檢視完成後，裁判組長以手勢表示「維持原判」或「改判」。

(8)「輔助判決裁判」所作之裁決為最終裁決，兩隊之任何成員均不得再爭論。任何球員或教練若就已檢視之裁決再度爭論，將立即被驅逐出場。

(9)第三出局後，若攻方總教練示意「稍候」則守方球員必須留在場上。若提出挑戰，則守方球員必須留在場上，等候最終裁決。

(10)守方之總教練如要挑戰，則必須先挑戰，才可以示意要換投手及/或以故意（不投球）四壞球讓下一名擊球員上壘。

(11)攻方之總教練必須於對方新投手走上牛棚外之「警戒帶」(warning track)或越過壘線之前提出挑戰（**例外：**假如守方總教練以「太快」之方式示意換投手或故意四壞球，意圖阻止攻方挑戰，則此時裁判組長可允許攻方挑戰）。